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社會工作局
GOVERNO DA RAEM
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

托兒所預防流感措施指引 2011年1月

1. 員工及服務使用者監測：

- 1.1 執行每天晨檢測溫工作，及指派員工每天為服務使用者進行最少一次健康狀況檢查。倘有發現服務使用者出現發熱，不應讓其進入設施，並要求有關人士及早就診；
- 1.2 員工應作好自我健康監察，若有發燒及呼吸道症狀應先就醫並聽從醫生的衛生指引；
- 1.3 應提醒員工若其家屬有呼吸道感染的病徵時，員工應加倍留意自己的身體情況，如有症狀應儘快求醫；

2. 日常照護工作：

- 2.1 員工在為服務對象提供個人照顧和護理服務等有密切接觸的程序時，必須配戴口罩，並在事前和事後清潔/消毒雙手；
 - 2.2 儘量固定員工的照護/服務區域；
 - 2.3 加強室內通風和共用設施設備清潔消毒；
3. 保持與社工局和衛生局的聯繫，嚴格執行傳染病通報機制；
 4. 不時更新傳染病相關信息，並持續向員工及服務使用者進行推廣和教育；
 5. 因應衛生局之指示，配置足夠一個月使用量之防疫物資；
 6. 所有設施應制定流感大流行應變計劃。

倘有垂詢，煩請致電 83997758 或 83997728 與本局社會設施准照及監察處醫護人員聯絡。